吴堡县中心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吴堡县中心敬老院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福山源商贸有限公司
合同签订地点：吴堡县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8 日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、竞标文件、采购结果公告相关约定，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采购清单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适老化单人功能床	37 张	2800	103600	此价格含 1%税、含运费，含安装就位费用。（含税、含运费）
2	适老化电动护理床	40 张	3400	136000	
3	适老化失能老人床	3 张	4900	14700	
4	适老化床头椅	80 把	330	26400	
5	适老化桌子	2 张	650	1300	
6	适老化桌子	2 张	550	1100	
7	适老化马桶扶手	62 个	420	26040	
8	适老化移位机（手动）	2 台	2100	4200	
9	适老化移位机（电动）	2 台	2900	5800	
10	老人自主智能移动车	2 台	9900	19800	
11	老人自主电动移动车	6 台	4800	28800	
12	适老化防滑手杖	80 个	140	11200	
13	失能老人充气床垫	3 张	650	1950	
14	等离子空气消毒机	5 台	2400	12000	
合计		小写：392890.00 元			
		大写：叁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元零角零分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1.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完成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使用，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验收。

2. 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： 吴堡县中心敬老院

3. 甲方具体联系人：高鹏飞

注：本合同项下服务、追加/更换/补充商品（含零件、部件、配件）的风险，自商品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；验收合格前，货物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，货损仅因甲方明显不当操作导致的除外，正常验收行为不构成甲方过错。

三、退换货约定

甲方在收货现场对货物进行验收，收货后 2 个工作日内若发现外观瑕疵、产品性能故障等质量问题，有权申请退换货；退换货运费由供应商承担或双方协商确定。供应商收到甲方退换货通知后，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。

四、履约延误

1.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、地点完成交货及配套服务。

2.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预判无法按期供货服务的，需及时向甲方告知延误事实、预计延期时长及原因；甲方收到通知后审核判定，决定是否同意延期履约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供货服务，双方协商无果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1.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预付 40%货款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将全部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待采购人完成清点验收且结果合格后，由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采购人在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2. 乙方收款信息

收款名称： 榆林福山源商贸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26100919092002860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

3. 乙方须开具正规发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按延期对应货物金额/应付货款金额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 。

2. 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、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，均视为单项违约，违约方需按合同总金额 100% 向守约方支付单项违约金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1. 乙方供应货物须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为假冒伪劣产品；乙方保证甲方不会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（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等）侵权追责。如第三方发起知识产权相关指控，全部事宜由乙方交涉处理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、费用、损失均由乙方承担；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，由乙方全额赔偿。

2. 若乙方供货产品违反知识产权法规、被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，乙方中标资格自动取消，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另行处置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按以下顺序处理：

1.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；

2.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；

3. 提交仲裁机构仲裁；

4.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，受影响一方需第一时间告知对方无法履约的原因，并在取得主管机关不可抗力证明后 15 日内，向另一方提交完整、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材料。经核实后，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可延期、部分履行或免除全部履约义务，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。

2.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为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

含但不限于：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火灾等自然灾害；政府行政行为、法律法规变更；其他无法预判、规避、控制的突发事件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采购公告等全部合同配套文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3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5.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 2 份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吴堡县中心敬老院（盖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：

地址：吴堡县宋家川镇张家焉村

日期：2026年11月18日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榆林福山源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C 南区 5 排 2 栋

日期：2026年 11月 18日